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场内简称	长信利息	
基金主代码	519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 713, 049, 234. 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9	5199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2, 746, 676. 25份	2, 310, 302, 558. 68份

注：1、本基金于2010年11月25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详见2010年11月20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有关内容的公告》。

2、自2011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A、B等级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分别为519599、519598，其对应的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为“利息A”、“利息B”。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尽可能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银行存款利率的收益水平。
投资策略	<p>1、利率预期策略</p> <p>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并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2、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及风险情况，确定组合的资产配置，在保证组合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前提下尽量提升组合的收益。</p>

	<p>3、无风险套利策略</p> <p>由于市场分割，使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资金面和市场短期利率在一定时间可能存在定价偏离。同时在一定时间内市场中也可能出现跨品种、跨期限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的可行性基础上谨慎参与。</p> <p>4、现金流预算管理策略</p> <p>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在投资组合的构建中，采取合理的期限和权重配置对现金流进行预算管理，以满足基金运作的要求。同时在一部分资金管理上，将采用滚动投资策略，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p>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偏低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林葛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99
传真		021-6100980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95,434.55	45,770,166.49
本期利润	8,195,434.55	45,770,166.49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7%	2.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2,746,676.25	2,310,302,558.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自2007年4月1日起，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于2010年11月25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分级后的B级基金份额从2010年11月25日起享受B级基金收益。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级按分级前后延续计算，即本基金分级前的数据全部纳入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级基金核算，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级自2010年11月25日起开始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1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A级)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03%	0.0055%	0.0292%	0.0000%	0.2911%	0.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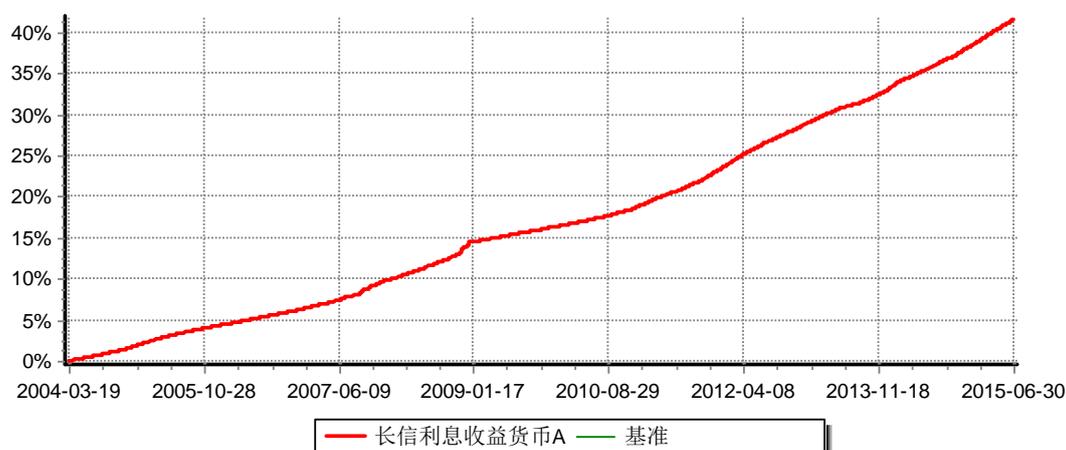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1.1040%	0.0069%	0.0885%	0.0000%	1.0155%	0.0069%
过去六个月	2.2715%	0.0052%	0.1760%	0.0000%	2.0955%	0.0052%
过去一年	4.3336%	0.0061%	0.3549%	0.0000%	3.9787%	0.0061%
过去三年	12.0001%	0.0045%	1.0653%	0.0000%	10.9348%	0.0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今（2004 年3月19日-2015 年6月30日）	41.5402%	0.0074%	14.5968%	0.0032%	26.9434%	0.0042%

3.2.1.2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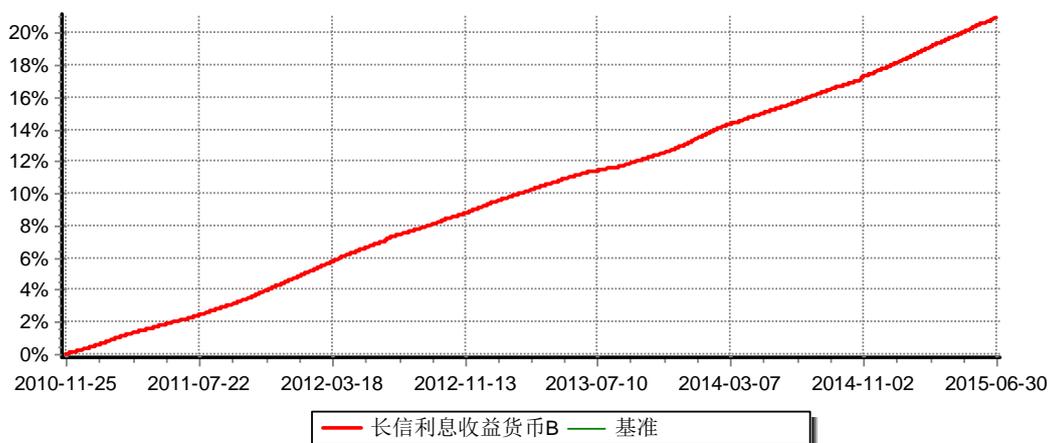
阶段(B级)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 值收益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00%	0.0055%	0.0292%	0.0000%	0.3108%	0.0055%
过去三个月	1.1643%	0.0069%	0.0885%	0.0000%	1.0758%	0.0069%
过去六个月	2.3928%	0.0052%	0.1760%	0.0000%	2.2168%	0.0052%
过去一年	4.5832%	0.0061%	0.3549%	0.0000%	4.2283%	0.0061%
过去三年	12.8074%	0.0045%	1.0653%	0.0000%	11.7421%	0.0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今（2010 年11月25日- 2015年6月30 日）	20.9340%	0.0044%	1.8249%	0.0002%	19.1091%	0.00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2.1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2.2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自基金分级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图示日期为2004年3月19日至2015年6月30日，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图示日期为2010年11月25日（本基金分级日）至2015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2015年7月20日起变更为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改革红利混合、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长信新利混合、长信利富债券、长信利盈混合及长信利广混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琍	本基金、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3年8月8日	—	21年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EMBA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湖北证券公司交易一部交易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主管、债券事业部投资部经理、固定收益总部交易部经理。2004年9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长信利息收益基金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波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9月1日	2015年3月25日	8年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现参与交易所证券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一季度初，经济基本面仍较疲弱，年末因素逐渐消退以及央行降准降息、重启逆回购等因素，债券收益率下行；季末债市以调整为主，主要是受到了资金和供给的双重压力，信用债收益率跟随利率债上行。

2015年二季度债券市场恢复升势，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出现大幅下行。6月开始，股市火爆和地方债置换的稳步推进，使得机构风险偏好改变，资金出现分流，债券显示出多空胶着的状态。

2015年上半年，我们主要小幅拉长了久期，加强了资金波段操作效率，在坚持保证流动性前提下，提高了组合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末，本报告期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净值收益率为2.2715%，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净值收益率为2.39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为0.17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三季度，经济金融数据仍显乏力。近期政府稳增长政策仍在不断加码，发改委再批千亿基建项目，国务院常务会议也强调盘活财政资金，在解决基建项目到位资金问题上做努力，2015年下半年经济企稳回升概率有所增加。短期内各项稳政策实施落地和地方债务置换工作均需要相对宽松的货币环境予以配合，较低的资金利率仍对债市构成支撑。货币政策料将稳中偏松的概率，基本

面因素依然有利于债市，市场将在震荡中维持慢牛。我们将努力把握市场超调带来的波段机会。

我们将采取谨慎的态度进行投资，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局势变化，需要重点规避信用风险，努力抓住市场结构性机会和波段行情。在基金的日常投资中，将继续秉承诚信、专业、负责的精神，密切关注政策节奏，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即当日收益分配比例为100%。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每日分配、按月结转，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方式获取现金红利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应分配利润53,965,601.04元，已分配利润53,965,601.04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3,279,641.25	8,242,077.19
结算备付金	4,125,000.00	6,087,000.00
存出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608,642.21	440,696,000.7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30,608,642.21	440,696,000.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3,278,119.91	551,203,066.8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9,608,922.70	11,485,528.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414,574.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92,614,900.50	1,018,013,67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349,718.32	161,149,438.2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388,403.25	4,834,074.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9,333.97	279,865.34

应付托管费	348,283.02	84,807.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7,262.47	83,443.82
应付交易费用	129,632.71	93,766.8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652.09	21,236.17
应付利润	2,614,805.41	818,29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72,574.33	659,484.92
负债合计	179,565,665.57	168,024,416.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13,049,234.93	849,989,256.7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049,234.93	849,989,25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2,614,900.50	1,018,013,672.7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713,049,234.9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 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62,313,448.84	43,573,311.12
1. 利息收入	51,933,815.78	44,051,442.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34,519.22	7,332,321.22
债券利息收入	14,878,536.28	7,413,476.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320,760.28	29,305,644.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379,633.06	-478,131.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379,633.06	-478,13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8,347,847.80	5,599,934.47
1. 管理人报酬	3,867,127.67	3,028,929.01
2. 托管费	1,171,856.90	917,857.22
3. 销售服务费	551,387.86	581,217.94
4. 交易费用	71,904.06	71,904.06
5. 利息支出	2,484,004.62	797,488.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84,004.62	797,488.30
6. 其他费用	201,566.69	202,537.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65,601.04	37,973,376.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65,601.04	37,973,376.6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9,989,256.75	—	849,989,256.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965,601.04	53,965,601.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63,059,978.18	—	1,863,059,978.1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348,927,603.50	—	14,348,927,603.50
2. 基金赎回款	-12,485,867,625.32	—	-12,485,867,625.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3,965,601.04	-53,965,601.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713,049,234.93	—	2,713,049,234.9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2,223,694.28	—	2,842,223,694.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973,376.65	37,973,376.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73,248,651.08	—	-1,573,248,651.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735,725,093.82	—	4,735,725,093.82
2. 基金赎回款	-6,308,973,744.90	—	-6,308,973,744.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973,376.65	-37,973,376.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8,975,043.20	—	1,268,975,043.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叶焯

覃波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3]149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1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042,630,886.94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2010年11月25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A、B分级收费方式，按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将其分设为A级或B级基金份额，并分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本基金分级后，除A、B两级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外，各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益平等。

自2011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A、B等级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分别为519599、519598，其对应的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为“利息A”、“利息B”。

自2013年6月21日起，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T+0快速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6月19日公开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及于2013年6月21日公开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货币基金网上直销“T+0快速赎回”业务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短期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息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6.4.5.1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 4、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5.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应交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0.00	253,600.00

注：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总量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总量的 比例
长江证券	2,832,400,000.00	100.00%	1,722,200,000.00	100.00%

6.4.7.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长江证券	71,904.06	100.00%	71,904.06	100.00%

注：本基金承担的席位使用费，以弥补券商相关的席位费用为原则，而不依据交易量。根据《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租用长江证券交易专用席位进行债券交易的同时，从长江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7.2 关联方报酬**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67,127.67	3,028,929.0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9,278.36	346,827.0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71,856.90	917,857.2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

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	合计
农业银行	270,145.80	2,145.58	272,291.38
长信基金	71,667.48	77,396.59	149,064.07
长江证券	5,411.33	13,243.57	18,654.90
合计	347,224.61	92,785.74	440,010.3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	合计
农业银行	374,528.76	3,951.20	378,479.96
长信基金	48,415.11	50,274.02	98,689.13
长江证券	4,343.77	11,383.92	15,727.69
合计	427,287.64	65,609.14	492,896.78

注：本基金于2010年11月25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的销售服务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的销售服务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R%/当年天数

R为该级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 金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农业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 金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农业银行	—	—	—	—	70,000,000.00	5,580.82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长信利 息收益 货币A	长信利息收益货 币B	长信利 息收益 货币A	长信利息收益货 币B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4,905,628.97	—	227,139,693.6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6,178,606.21	—	4,813,917.80
报告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54,000,00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57,084,235.18	—	231,953,611.4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	9.48%	—	18.28%

注：1、期间申购总份额包括当期收益转份额部分。

2、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中的160,963,764.82份为本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投资。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长 信利息收 益货币A 基金份额	持有的长信利息 收益货币B基金 份额	持有的 基金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长信利 息收益货币A 基金份额	持有的长信利 息收益货币B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上海海欣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890.12	—	0.00%	870.28	—	0.00%

长信-鸿盛10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长信-鸿盛9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长信-民生-中隐长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	—	131,626,594.25	4.85%	—	—	—
长信-心泽盈泰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长信-鸿盛6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2,898,156.88	—	0.34%
长信-太平洋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3,589,616.59	—	0.42%
长信基金一聚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	6,172,679.70	0.23%	—	6,028,062.32	0.71%

注：1、本基金无申购赎回费。

2、长信-鸿盛10号资产管理计划、长信-鸿盛9号资产管理计划、长信-民生-中隐长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长信-心泽盈泰1号资产管理计划、长信-鸿盛6号资产管理计划、长信-太平洋1号资产管理计划、长信基金一聚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为本公司管理的专户产品。

报告期内，长信-鸿盛10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申购本基金130,200,000.00元；长信-鸿盛9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申购本基金190,800,000.00元；长信-心泽盈泰1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申购本基金200,000,000.00元；长信-鸿盛6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申购本基金74,480,000.00元；长信-太平洋1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赎回本基金3,661,772.84元，上述5只专户产品均因清算而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9,641.25	94,648.73	2,340,311.64	87,746.03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125,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087,000.00元)。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1.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63,355,370.41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0420	13农发20	2015-7-1	100.51	400,000	40,204,000.00
140223	14国开23	2015-7-1	100.40	1,000,000	100,400,000.00
130317	13进出17	2015-7-1	100.18	200,000	20,036,000.00
140443	14农发43	2015-7-1	100.27	100,000	10,027,000.00
合计				1,700,000	170,667,000.00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930,608,642.21	32.17
	其中：债券	930,608,642.21	32.1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3,278,119.91	62.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404,641.25	3.71
4	其他各项资产	41,323,497.13	1.43
5	合计	2,892,614,900.50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2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3,349,718.32	6.0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56.06	6.0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5.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5.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8.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11	6.02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0,678,536.36	6.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0,678,536.36	6.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59,930,105.85	28.01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930,608,642.21	34.30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0223	14国开23	1,000,000	100,403,271.07	3.70
2	041556011	15新中泰集 CP001	500,000	50,126,017.12	1.85
3	041572005	15宁技发 CP001	500,000	50,001,320.29	1.84
4	011599199	15亨通 SCP001	500,000	49,988,977.37	1.84
5	041569007	15东方园林 CP001	500,000	49,889,775.60	1.84
6	011599263	15亨通 SCP002	500,000	49,877,337.72	1.84
7	041554031	15方洋 CP001	500,000	49,853,523.63	1.84
8	130420	13农发20	400,000	40,205,577.77	1.48
9	041562012	15中建租赁 CP001	400,000	39,985,727.01	1.47
10	041555019	15复星高科 CP001	400,000	39,975,755.71	1.47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58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6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7.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7.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9,608,922.70
4	应收申购款	21,414,574.4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1,323,497.13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	18,539	21,724.29	28,753,630.36	7.14%	373,993,045.89	92.86%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	35	66,008,644.53	2,260,021,418.68	97.82%	50,281,140.00	2.18%
合计	18,574	146,067.04	2,288,775,049.04	84.36%	424,274,185.89	15.64%

注：本基金于2010年11月25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	4,496,228.81	1.12%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	—	—
	合计	4,496,228.81	0.17%

注：上表中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以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份额为分母计算得出；合计项中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以长信利息收益货币的份额总额为分母计算得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	>=100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	0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	3,112,528,981.0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0,227,677.26	439,761,579.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10,405,894.08	12,938,521,709.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17,886,895.09	11,067,980,730.23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2,746,676.25	2,310,302,558.68

注：本基金于2010年11月25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分级后的B级基金份额从2010年11月25日起享受B级基金收益；相关数据中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级按分级前后延续计算，即本基金分级前的数据全部纳入长信利息收益货币A级基金核算。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原董事长田丹先生离职，覃波先生自2015年4月28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因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叶焯先生自2015年7月21日起正式任职，覃波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自201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增聘邵彦明先生、李小羽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均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应的《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回购成交金额	债券回购交易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券商的佣金	应支付券商的佣金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长江证券	1	2,832,400,000.00	100.00%	—	—	

注：1、本报告期内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更。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a、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b、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c、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d、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